

公 告

本行即日起開辦人民幣業務，業務項目及規範如下：

業務項目	業務規範	
	自然人	法人
買賣現鈔	每次限額人民幣 2 萬元	無限額
存款帳戶買賣	每日限額人民幣 2 萬元	無限額
匯出匯款	1.每日限額人民幣 8 萬元 2.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3.匯款性質不得為資本項目 (如匯至大陸以外地區，無上述限制)	無限額， 跨境貿易涉及兌換 需提供跨境貿易之 發票或提單（正本、 影本均可）。(如匯至 大陸以外地區，無上 述限制)
對大陸直接 投資匯款	不得辦理	需有主管機關核准 直接投資文件
匯入匯款	自大陸地區匯入，受大陸規定 限制	自大陸地區匯入，受 大陸規定限制
現鈔存入外 匯存款	無限額	無限額
進/出口及 授信	不得辦理	得辦理

註 1：跨境貿易範圍：

- (1)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；或買、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（皆含三角貿易）。
- (2)進、出口之貨款（含預收付貨款）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或以跟單方式辦理者。

2：上述自然人不含 OBU 自然人。

您辦理人民幣業務時，除須依主管機關規範辦理外，並受限於大陸之規定，另提醒您：

- 本行人民幣牌告匯率適用於法人跨境貿易及自然人(OBU 自然人除外)交易(惟逾本行大額議價門檻時，仍須辦理議價)，前述以外人民幣交易須逐筆議價。
- 您於辦理人民幣匯款到大陸地區時，請事先確認屬大陸地區得匯款項目，如因不符合大陸當地規定，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，款項遭退回，本行將協助辦理退匯，但因此衍生之郵電費、國外銀行或其他費用需由您自行負擔。另提醒您，大陸當地的法規，可能隨時變更。
- 如經主管機關查核有違反其相關辦法或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要求本行拒絕受理或沖正您的人民幣交易。
- 人民幣業務或商品仍涉及流動性、信用及匯率等風險，請您於辦理時審慎評估。
- 人民幣業務手續費比照本行現行收費標準計收。